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

於二零一五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 (中文譯本)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、律政司司長、律師會會長、各位司法人員、法律 界同業、來自海外的嘉賓和法律專業團體的領袖、女士們、先生們:

1. 英國其中一位最偉大的公務員,漢弗萊·阿普爾比爵士 (Sir Humphrey Appleby) 曾經對他的晚輩伯納·伍利 (Bernard Woolley) 說過:

"演辭不是為現場觀眾寫的。發表演說只不過是把一篇新聞稿發放給各大傳媒必經的例行公事¹。"

- 2. 除了是一篇很長的新聞稿外,這演說亦是我作為大律師公會主席 兩屆任期期滿時的驪歌。
- 3.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2014年11月發表的報告指出,很多中學生對法治概念理解錯誤,以為「法治」的意思只是執行和遵守法律,

¹英國電視劇集"遵命!大臣 " (Yes Minister) 内, A question of loyalty 一集之對白

報告建議學生必須加強認識「法治」。很多一向對法治問題鮮有發聲的人士,也突然興致勃勃地對「法治」這課題侃侃而談。此時此刻,獨立的大律師公會實有必要對這課題作出持平的論述,以正視聽。

- 4. 去年九月五日,我在新西蘭舉行的「世界大律師大會」以「訟辯者在捍衛人權和法治所擔當的角色」為題發表演以下演說:
 - "「法治」沒有全球同意的定義。很多國家都聲稱奉行 法治,但事實上他們沿用的並不是我們所理解的「法治」 概念。充其量只是「以法管治」或者一種十分粗淺原始 的「法治」,以法律規範個人的行為,令人們遵守當權者 訂立的法規。

這種對法治的看法,好像很動聽。

中國 - 香港的主權國 - 奉行的那一種「法治」並不是我們一直理解和應用的「法治」概念。她這樣做有自己的原因,我在此不會加諸評價或說三道四。 但是不

知是否這個原因,香港的官員在他們的公開發言裡出現一種趨勢,就是特別強調法治概念裏面「守法」這一個元素。大家聽來可能會覺得十分滑稽,香港政府近年沾染了一種語言習慣,在解釋它所做的所有事情時,都以「依法」作為開場白,例如:立法會選舉「依法」舉行、警方「依法」拘捕疑犯、政府「依法」施政、政策「依法」制定和落實。開口也「依法」,閉口也「依法」,這也「依法」,那也「依法」,甚麼也「依法」。

對外行人或思想單純的人來說,這些說法聽來好像對「法治」這個概念必恭必敬,尊重「法治」便要遵守法律和 依法做事。但諷刺地,我個人和大律師公會卻覺得這種 說法或會適得其反,誤導了公眾有關「法治」的意義。

首先,在座各位[意指出席世界大律師大會的各國嘉賓] 都理解「法治」不僅是只懂盲目地「守法」-「法治」 概念更包括:- 尊重獨立的司法機構、法律條文必對人權 作出保障、執法者行使法律賦予的酌情權時必須尊重個 人的權利和自由。這些例子都說明「法治」概念遠遠超 出單純「守法」。事實上,過份強調民眾必須「守法」(而對其他元素避重就輕或隻字不提),往往是極權政府的特徵:- 熱衷於利用法律作為整治民眾的工具,而不是用法律約束自己管治的方式。

其次,很多時候公眾或傳媒評論或批評一些政府政策或 行政舉措,焦點明明是政策舉措在政治上的優劣利弊, 所要求的是政府在政治政策層面的回應,根本不是批評 政府違法或超越法律賦予的權力,依照法律訂下的權限 行事,是對任何政府的最低要求。官方只懂不斷重覆「依 法辦事」這答案,有低貶法律、混淆視聽、「牛頭不對馬 嘴」之嫌。不停以「我們依法辦事」回應,尤其會令人 誤以為社會上的一些現象,都是法律規定的必然產物(但 其實並非如此),「法律」成了代罪羔羊或借口。"

5. 「法治」這名詞往往令人想起一些公認自由和文明的政權,帶有正面的含義。隨意亂用「法治」(Rule of Law) 一詞,往往會不慎為一些「以法管治」(Rule by Law) 或「人治」(Rule by Man) 的政權錯誤鍍金,給它們加上名不符實的道德冠冕。

- 6. 尤其是在一些沒有真正獨立的司法機構,法律被任意執行的體制, 法院跟政府「合作」,以確保法律按政府喜歡的方法詮釋,用來打 壓一些令當權者不悅的人或組織。這往往被包裝為「法治」(Rule of Law),但說穿了其實就是「我以『法』來『治』你」(Rule by Law)。 所謂「依法辦事」,說穿了就是「依我們的意旨辦事」 (Rule by Man)。
- 7. 可幸的是,香港奉行的<u>不是</u>這種體制,但永恆的警惕是自由的代價。
- 8. 我接著要說的是國務院於 2014 年 6 月發表的白皮書。很多爭議都 圍繞著「法官」是否應該被視作「治港者」。有人將問題歸咎於翻 譯。但是,白皮書有關部份的*真正*問題,其實與翻譯無關。在我 們的制度下,法院獨立的行使司法職能。當權者根本*不應*把任何 定義不清的*政治要求*加諸於他們身上,例如要「愛國」,「維護國 家發展利益」云云。
- 9. 當然,我們的法官不會感到任何壓力。但白皮書就香港制度下法

官的角色對香港市民及全世界發出了錯誤訊息,也顯示了思維上的鴻溝。在所有奉行我們理解的「法治」概念的體制裡,政府根本不會家長式地對法官下旨和指指點點,要求他們負擔政治任務。 這種心態,也許在內地被視作等閒,但在香港卻並不恰當。

- 10.另一個因白皮書引起的不良後果便是它可能讓香港境外的有心人 趁機大造文章, 詆毀香港的司法制度。我們獨立的終審法院在剛 果共和國一案 (FG Hemisphere case)有關國家豁免的一個正常判決 竟然被人*錯誤定性*,用來打擊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。 白皮書內有關法院部份的不恰當內容更可能被人作為話柄,污衊 和中傷香港的司法機構。
- 11.但事實勝於雄辯,根據 2014-2015 年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, 香港在司法獨立方面於全球 144 個地區之中排名第 5,於亞洲名列 榜首。我們的終審法院不僅在仲裁和商業法方面,也在其他範疇 -例如公法和刑事法 - 得到主要普通法法域的支持。我們有一個*真* 正獨立的司法機構,對案件作出裁決,就算判決結果在政治上不 受歡迎,也無畏無懼。我有信心香港法院處理案件的態度,不會 因白皮書改變一絲一毫。

- 12.談到司法獨立,近來有一個趨勢:法官判政府敗訴時,即會被奉為「英雄」,但一旦判支持民主理念的人敗訴,便會有人質疑「法治是否已淪亡」。大家當然也可對法官的判詞從法理角度批評。但不應單純因為法官判支持民主的人士敗訴,便污衊法院助紂為虐或者是向壓力屈服,開始「三權合作」,這種絕對是雙重標準,輸打贏要的心態。此等言論缺乏理據的程度,和某些建制人士認為香港法院判政府敗訴就是「反對政府」或者和政府「對着幹」的評論相比,簡直不相伯仲,難分軒輊。司法獨立的意思是指法院判案時不受雙方的政治取態影響,司法獨立的意思不是指某些人士永遠都是對的。
- 13.2014年8月31日,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7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2016立法會選舉辦法之決定。大律師公會對於決定的諸多不合理限制,立場早在決定頒布之前已清楚表達。現在讓我針對性地撮述大律師公會於2014年4月28日提交之意見書中第55至69段的內容:-
 - (1).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,應按照一套能確保全體選民均能有最高參與度的規則選舉產生。如果社會上某些界別基於其

「功能」而在提委會內得到不符比例的比重,在提委會是否 「有廣泛代表性」這方面會備受質疑和爭議。

- (2). 假若一候選人必須得到超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支持方可獲得提名,這不可能確保選民享有對於候選人有自由和真正選擇。這「少數服從多數」的要求相比 2012 年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之選舉辦法,更屬倒退。
- (3). 提名委員會必須確保供選民選擇的候選人,無論在數目還是 在政見上,都具多元性。為候選人數目設置「二至四名」²的 數字上限,難令人信服。
- 14.全國人大常委會之決定引發了「兩傘運動」。公民抗命這概念極具 爭議性。它涉及違法行為,但歷史上有很多公民抗命導致社會或 政治改變的例子。公民抗命是「對」或「錯」不可能籠統地用三 言兩語一概而論。但就算運動的發起人也接受,公民抗命這概念 的合理性取決於數個約制有關行為的條件,尤其是:公民抗命不 應輕言使用,必須用非暴力手法,和願意接受懲罰。法官賀輔明

²人大決定結果訂下二至三名的限制

勳爵也指出抗爭者的行為不應造成過份的傷害或不便。大律師公 會必須補充,尊重他人的權利及尊重獨立司法機構所發出的命令, 也是對公民抗命的限制。

15.雖然總體來說,運動大致和平有序,但隨着時間過去,一些人的 實際言行確實在多方面超出了可接受的限制。但遺憾地,很多具 影響力的名人卻試圖扭曲甚至否定這些限制,甚至對一些哲學著 作進行創意演譯以支持這等言論。例如有些人聲稱不服從民事法 庭所頒的命令不算損害法治: 有些人辯稱「法治」這概念只是用以 約束當權者,又說公民做的任何事都不可能對法治有負面影響, 又有横額寫上「禁制令,怕你有味」的字眼。一些終審法院非常 任法官在訪問或研討會作出的一些*一般性的概括論述*,被斷章取 義,奉若神明地錯誤演譯為他們支持和稱許運動中*實際出現的言* 行。有人對運動過火的部份手法作出公允的批評,便被人不分好 歹不分敵友地妖魔化,定性為「背棄民主」,又或者被貶義地比喻 作村上春樹筆下的「高牆」。任何人如果不去毫無保留和義無反顧 地支持運動參加者的所有言行, 隨時會人指控為提倡「以法治人」 這個打壓人民的概念。此等熱血激情的言論,還在社交媒體賺了 好些「讚」或「十卜」(網上語言, 即"support", 支持)。

- 16.古語有云「過猶不及」。這些言論過於極端。法治精神其中一個要素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誠然,政府對人民擁有公權力,而權力容易令人腐化和被濫用,所以在有關法治的討論很自然會*強調*對政府公權力的約束。但絕不可因此就把事情顛倒,辯稱法治概念只約束政府,但「公民」就算做甚麼事也永不會對法治精神造成負面影響。例如,公然鼓吹違反法院禁令肯定對法治有負面影響,因此等行為直接與獨立的法院對抗,而我們正正是靠獨立的法院幫助我們維持和捍衛法治。
- 17.吾道不孤 包致金法官在 2014 年 11 月 23 日一個電視台訪問中說 過以下一番話:

"很難想像「不服從法庭的命令」為何不會影響法治。雖 然這樣做未必會令法治蕩然無存,但確實會影響····有時 在某些地方,法律十分嚴苛邪惡,令到反對政權的人要違 反及反抗這些惡法·······但在香港這個地方,我不認為有這 種情況。"

18.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在2014年11月17日接受媒體訪

問時則更加直接和具針對性:

"〔佔領者〕採取的行動不能凌駕法治。這個佔領行動的 規模,加上已持續了一段時間,並且法院頒布的禁制令未 有受到尊重,這些行動對我們的法治有負面的影響,削弱 我們的法治。³"

李先生德高望重,桃李滿門,他的門生很多都成了知名大律師, 法官和政治人物。他的真知灼見,*並非只從一般抽象角度論述*, 而是*針對本地事態每天的發展*作出,對公衆了解事情尤其有幫助。 他強調了「公民」也不能凌駕法治,也言簡意賅地指出就算是公 民抗命也必須尊重別人的權利,不能造成過度的不便,並且必須 尊重法庭的命令。崇高的目的和過火的手法其實是可以分開考慮 的兩件事。

19.很多人都問,「大律師公會幫誰?」大律師公會並不對任何一方效 忠。我們不但獨立於建制,也獨立於政黨,無論政黨的領導多麼 顯赫,輩份多高,我們也無須聽命。我們的獨立性,令我們為法 治發言時,意見更加持平寶貴。有些人一直以來有一個美麗的誤

³以廣東話進行

會,以為我們是某些政黨的「後備球員」,在他們有需要時隨意呼召出來以「法治角度」為他們的政治行為護航。這種想法大錯特錯。建制一方有錯我們固然會勇於指出,對頭頂有政治光環的人士我們也會「是其是,非其非」。其實批評後者比起批評前者需要更大的道德勇氣。我可以肯定,就算我剛才斬釘截鐵地對法治人治,司法獨立,白皮書和人大決定的立場說得多麼清楚,總會有人因為我們沒有說一些他們想我們說的話(或者是沒有用他們喜愛的方式說出)或者因為我們斗膽批評他們而高調地感到不滿。到底我們是盲目支持這一方,還是那一方,抑或只是站在是法治的一方,大家自有公論。

20.很多人指出問題的源頭是 8 月 31 日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,也有 人指責警方濫用暴力(例如大律師公會譴責的 928 催淚彈事件),振 振有詞說"他們有錯在先,他們更加破壞法治"。然而,兩件錯 事加起來不會變成一件好事或對的事,也不應「以牙還牙,以眼 還眼」,「你做初一,我做十五」。別人就算做了苛刻、不對、或未 能令人信服的舉措,但也不代表過份的反抗行為就能因此被合理 化。話雖如此,若認為不斷重覆地把運動官方定性為「違法運動」 就可以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缺憾和人們的不滿置諸腦後,則 未免自欺欺人。歸根究底,必須*各方*都具備開明的態度和政治智慧,才有希望解決我們面對的困局。

- 21.兩傘運動創造了很多「男神⁴」,但法律的世界是沒有「男神」的。 女神卻有一個,她就是蒙上雙眼,手持代表公義的天秤的<u>泰美斯</u> (Themis)。一年多前的某個下午,在高等法院附近,一名來自內地 的遊客問我<u>泰美斯</u>雕像在那裡,我為她引路步行往舊最高法院(後 成為前立法會)大樓,女神就佇立在大樓頂端。沿途經過紅磚建成 的終審法院大樓,我順便企圖向她介紹,但她興趣不大,並對我 說:「我只想看那蒙眼的女神。」她告訴我她是一名內地律師。
- 22. 這位遊客可能只是一心拍照,然後把照片上載於「微博」和朋友分享。但是在我理想化的心靈裏,我傾向於認為這標誌著內地同業 尤其是年青的一羣 對我們法治概念的嚮往。我們不應低估他們對平等及公義這些普世價值的熱切追求,更不應低估我們固有的法治優勢,不要只和內地法律學生,律師和法官談論一些白紙黑字的技術性法律法規條文或者業務合作,更應把我們眼中的「法治」這一塊金錢買不到的瑰寶對他們介紹和啟蒙。也許有

⁴意思是年青人偶像

一天,這名女律師不用再跑來香港尋找泰美斯女神 - 原因不是因 為像一些「末日論者」所說的法治在港衰亡,所以再找不到,而 是因為平等公義等的法治精神有朝一日終於可以在神州大地植根, 遍地開花,觸手可及。

23.現在向各位說「恭喜發財」未免太早,臨別秋波,我在此祝願各位身體健康、好運連連。 最後,天祐大家、天祐香港。

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